

當您請產假時，您也許也符合短期殘障的規定！  
詳情請洽 1-800-480-3287

### 這項法律提供了什麼？

至多 16 週因懷孕、生產或是相關需要醫療的情形造成了殘障而有權利得到的休假。如果一個女性因為懷孕或相關的健康情形而無法執行一項或多項她工作上的重要職務，可視作殘障。

### 哪些雇主有包括在這項法律的範圍內呢？

所有在加州有 5 個或以上受雇者的雇主。

### 我有在這項法律的保障範圍內嗎？

您必須是為一個在這法律涵蓋範圍內的雇主工作（沒有工作小時或時間的資格限制）。

### 我必須要給我的雇主什麼程度的告知呢？

如果您的離開是可預測的，您應該儘可能至少在 30 天前書面告知您的雇主。

如果您不確定什麼時候您會開始請假，您仍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提前告知雇主。

在無法預測的緊急情況下，雇主不可否決懷孕殘障假。

### 我必須要給我的雇主什麼樣的告知呢？

您必須至少口頭告知雇主您預期的請假需求，還有預定的請假日期。

雇主可以要求您提供醫療證明書，來顯示您需要一個較少的和較不勞心費力的工作日程表。

如果您的雇主要求提供證明，您需要提供最重要的幾項資訊如下：

- \* 您成為殘障的日期
- \* 所建議休假的開始與結束時間
- \* 您無法工作的原因解釋

### 我最少可請假多久呢？

懷孕殘障假適用於在懷孕和生產後的期間，或適用於因生產造成相關的殘障而請的假。任何小部份用於懷孕殘障假的時間都可計入法律所給予的四個月內。

在實際休假前，間歇性地因懷孕相關的疾病而短暫缺席，可由四個月的懷孕殘障假中扣除。

### 我一定要用我的假期和支薪的病假嗎？

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將任何或全部您的病假列入懷孕殘障假。

您的雇主不可要求您用您的假期時間。

如果您願意，您有權利選擇將任何累積的病假和／或假期列入懷孕殘障假。

雇主有決定權，讓您在法律的准許下，將病假、假期和／或任何其他您還沒有用到的假，在懷孕殘障假結束時加入使用，來延伸您四個月後的假。

### **在這項法律規定下，我的雇主有什麼樣的義務呢？**

您有權利得到和其他受雇者，因與懷孕無關的原因而造成短暫殘障時的同樣福利。

您有權利對您的工作做合理的調適。

當復職時，您必須被安排回和您以前職務和薪水一樣或類似的職位。

您的雇主不可因為您要求或請懷孕殘障假而懲罰報復您。

您的雇主不可因您懷孕而歧視您。

### **懷孕殘障假和加州版的家庭與醫療假法 (FMLA) -- 也就是加州家庭權利法 (CFRA)，有什麼關係？**

當懷孕殘障假接近終結時，在加州家庭權利法的保障下，如果您有資格，您可以請求另外 12 週不支薪、為凝聚親子關係而請的假。

若想知道更多關於加州家庭權利法的資訊，請參考家庭法律簡介“家庭與醫療假法／加州家庭權利法”

### **如果我的雇主不允許我請懷孕殘障假，我可以怎麼做？**

跟您的工會代表談一談。

了解自己在聯邦和州法律下所擁有的權利，並且保存所有您雇主所採取的行動的書面記錄。

聯絡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見下）

### **若需要更多關於您法律權利的資訊，請聯絡：**

工作和家庭計畫 (The Work and Family Project)

法律協助會 (The Legal Aid Society) — 職業法律中心 (Employment

Law Center)

800-880-8047 (限加州)

415-864-8848 (主要電話)

[www.las-elc.org](http://www.las-elc.org)

這份家庭法律簡介是為工作家庭設計的勞工計畫的出版品，目的為提供加州工作者正確的法律權利資訊。然而，請不要在沒有諮詢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或是委任律師關於這法律所保障您的法律權利之前，完全依賴這份資訊。